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22號

聲 請 人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相 對 人 黃隆進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黃隆進於民國112年11月2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2,040,000元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存續日期自民國112年11月1日起至民國142年10月31日止，以擔保對聲請人現在及將來所負之租金、貸款、價金、手續費、借款墊款、保證、票據、損害賠償、應收帳款業務之違約責任、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實行抵押權之費用所生之債權，並依抵押權設定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1月1日簽發面額新臺幣1,700,000元，利息自到期日起按年息16%計付，到期日與提示日同為民國113年1月7日，免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壹紙，並以前述不動產為擔保，詎相對人黃隆進屆期不為清償，尚積欠新臺

01 幣2,040,000元（不含法務費、延滯息、違約金等相關費
02 用）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
03 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
04 各一件、本票影本一件為證。

05 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7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9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
10 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12 橋頭簡易庭

13 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

14

附表							
土地：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使用分區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
	市	區	段	地號			
1	高雄	茄萣區	崎漏	0000-0000	(空白)	80	1分之1
備註：							
建物：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範圍
		建物門牌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 及面積	
1	00000 -000	茄萣區崎漏段0 000-0000地號 土地		鋼筋混凝 土造4層	199.34	騎樓	1分之1
		高雄市○○區 ○○街00巷0號					

(續上頁)

01

備	註	
---	---	--

02 附註：

- 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- 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